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对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开通申购、定投、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开展以下费率优惠活动，若中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优惠有更新，以相关最新公告为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开通申购、定投、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定期开放基金每次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均适用以下优惠费率。

三、费率优惠

1、投资者持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大连银行、温州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任一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申购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开通电子直销申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 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中国银行（快捷支付）、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用户，选择通联支付方式开户的工商银行卡、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邮储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上海银行卡、温州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汉口银行卡、大连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华夏银行卡用户，以及选择银联通方式开户的兴业银行卡用户，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定投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开通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 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

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支付渠道	支持银行	电子直销	电子直销
------	------	------	------

	卡	申购费率 优惠幅度	定投费率 优惠幅度
网银直连	中国银行	4折	不支持
	中国银行 快捷支付	4折	活动期间： 1折 (活动期间自2016年5月1日起，活动结束后时间以后续公告为准)
			非活动期间：4折
	建设银行	8折	5折
	农业银行	7折	4折
	招商银行	4折	4折
通联支付	工商银行 招商银行 交通银行 农业银行 邮储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银行 温州银行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中信银行 广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大连银行 汉口银行 华夏银行	4折	4折

银联电子支付	兴业银行	4 折	4 折
	广发银行		不支持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1)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办定期定额业务，每期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 元人民币（含 10 元），不设金额级差。

(2) 根据投资者使用的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有相应的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可参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内容。

2、转换费率优惠适用于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开通电子直销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与上述基金开通相互转换的基金产品清单届时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若开通相互转换的基金产品清单中含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仅开通上述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业务，不支持中银活期宝转换至上述基金业务，只支持中银活期宝赎回转申购上述基金，详见 2016 年 5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电子直销平台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至其他基金业务的公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电子直销赎回转申购业务的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当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将持有的基金合同原申购费为 0 的基金转换为上述基金时，申购补差费实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在转入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基础上享受 4 折费率优惠，折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 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

上述基金转换至合同原申购费为 0 的基金时，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再实施优惠。

四、注意事项:

-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3、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4、具体电子直销开户要求及流程可参见本公司网站。
- 5、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信息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400-888-5566

- 2、中国银行

网站: <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 3、建设银行

网站: <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 4、农业银行

网站: <http://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 5、招商银行

网站: <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 6、通联支付

网站: www.allin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56

- 7、银联电子支付

网站: 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16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定期开放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4、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